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4日，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1	58,2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0	-	58,2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2 月 8 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2、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足额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或者微信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账号	64931171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华清安泰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

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方的认购股数和金额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三）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四）2025 年 2 月 8 日前（含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票认购状态。

（五）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六）如认购方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韩彩云
电话	010-62434183
传真	010-62434183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2 号楼

六、备查文件

- （一）《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三）《关于同意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87号）；

（四）《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